

常州市同济中学 房屋拆除施工要求

依据拆除工程标的总量和现场实际情况,工程项目一次性发包,一次性进场。拟拆除建筑物分两部分:一部分是同济中学部分建筑物,即教学楼及地下车库、行政楼及地下车库、连廊、综合楼、升旗台。另一部分是原教师发展中心建筑物,即办公楼、教学楼、实验中心。通过现场踏勘该拆除工程的地理位置、施工环境、周边相邻建筑以及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管理要求,就拆除施工主要的安全技术、文明作业归纳以下意见。

一、拆除施工安全及相应措施

- 1、拆除作业现场实行全封闭管理。
- 2、拆除同济中学校舍部分,其中办公楼西侧临电脑城西侧道路,施工现场西侧必须设置封闭的硬质围护围拦,高度不低于2.2米,设置相应安全警示设施。
- 3、拆除常州市原教师发展中心部分,办公楼及实验中心北临清凉寺,施工中要采取安全保护措施。东临居民区,且围墙离拟拆建筑较近,围墙外有居民借围墙搭设的披屋数间,建议拆除作业现场必须实行封闭管理,杜绝闲人进入。拆除施工时可采取搭设围护及部分人工降层并用的措施。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应提前与当地社区和居民做好协调联系工作,取得他们的配合。
- 4、因学校箱式变压器尚未迁移,上方连廊暂不拆除,拆除临近建筑时需对箱式变压器采取暂时防护确保完好。连廊拆除具体

时间，学校提前书面通知。

5.拆除施工必须采用长臂镐头机，体育馆拆除应考虑建筑物的结构和高度，特别是东山墙距相邻建筑较近，建议使用长臂剪刀机，按由上到下逐间逐层规范拆除施工，严禁机械整体推到。

6. 承接方进场施工时，要全面摸清地下水、电管线（以学校档案室图纸、和学校要求为准）。对仍须保留使用的水、电管线，不得有任何损伤。如果损伤，必须由施工承接方按照标准恢复原状，相关费用由施工承接方承担。如造成人身伤害，责任和相关费用均由承接方承担。

二、房屋拆除施工技术、文明作业及措施

1. 施工作业全程必须采取洒水降尘措施，确保施工现场环境良好。

2.鉴于两期拆除的标的物建筑单栋体量较高大，体育馆大楼高六层楼梯间七层，其他均为四层以上，地下车库也较特殊，同时施工现场道路、场地狭小，周边环境复杂，施工单位要针对现场拆除施工诸多不利因素，依据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关管理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对拆除流程、拆除方式、选用机械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措施等每个细节认真做好施工方案。落实项目经理责任制和各级安全责任制。

3.施工进出道路由甲乙双方根据现场情况商定，施工单位按照要求操作（见“三3”）。建设单位要积极配合，与有可能影响

的周边的单位做好协商工作。

4.地基沉台要挖出打碎(不得大于 $10\times 10\text{cm}$)并回填至要求地坪的标高,并保证建(构)筑物拆除后土地平整。现行政楼、教学楼地下车库拆除,地基基础挖出打碎。

5.不得损坏与拆除不在本次交易范围相关设施、设备和树木(包括但不限于市政、供电、给排水等设施设备),如有损坏由承接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三、承接方施工工期及施工现场管理要求

1.工程项目一次性发包,工期以学校发出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45天内竣工。

2.常州市原教师发展中心与同济中学部分建筑的拆除顺序,可根据现场具体实际,建设单位可与施工单位科学合理商定。

3.施工中涉及的隐蔽工程及清理建筑物的地基时,应通知建设单位现场经办人签证认可后方能予以施工,凡是未获得签证认可的建设单位均不予承认。

4.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运输应符合相关规定,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封闭措施,出入现场时应有专人指挥;运输车辆应在施工封闭范围内停放。清运建筑垃圾的作业时间应遵守有关规定,做到夜间不施工,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噪音影响。相关费用由承接方自行承担。

5.拆除施工中采取必要的相关安全防护措施,费用均由承接

方承担。对相邻周边的居民房屋、管线设施、学校箱式变压器等设施，如造成损坏由承接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6.拆除施工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，其责任和相关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。

7.承接方配合建设单位负责协调城管、交警、社区等部门，办好相应手续，确保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。

8.除约定外，其他相关施工机械由承接方按照房屋结构、安全、工期要求等自行确定。

